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及修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提交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相关议案资料 and 了解情况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对《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环境影

响评价和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等部分进行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并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项先权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2年 8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read '陈希琴'.

2022年8月18日